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330014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
14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居住、就業或就學處所在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輻射污染建築物，致身體遭輻射曝露，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，罹患惡性腫瘤、再生不良性貧血、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所稱罹患惡性腫瘤、再生不良性貧血、早發性白內障，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 惡性腫瘤：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（以下簡稱特約醫院）醫師診斷罹患惡性腫瘤，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。
- 二 再生不良性貧血：經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再生不良性貧血，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。
- 三 早發性白內障：經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（ICD-10-CM）資料編號範圍為 H25-H26 之白內障，已取得病理報告或診斷證明書，診斷年齡為五十五歲以下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之申請權人為本人，並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。

本人死亡時，其申請權人順序如下：

- 一 配偶。
- 二 子女。
- 三 父母。
- 四 祖父母。
- 五 孫子女。
- 六 兄弟姊妹。

前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請權人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共同具領並按人數平均分與。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，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。

第 6 條

申請權人應於本辦法第三條之適用對象，認定罹病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。

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七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，認定罹病或死亡者，申請權人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。

第 7 條

申請罹病慰問金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 申請書。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另檢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。
- 二 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三 居住、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：戶籍謄本、租賃、就業、就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。
- 四 特約醫院出具之病理報告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書。
- 五 未重複申請之切結書。
- 六 申請權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
申請死亡慰問金者，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檢具死亡證明書及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第 8 條

申請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衛生局得駁回其申請：

- 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。
-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三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重複申請同一慰問金。

第 9 條

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
一 罹病慰問金：

- (一) 惡性腫瘤者：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二) 再生不良性貧血者：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三) 早發性白內障者：新臺幣三萬元。

二 死亡慰問金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
前項第一款慰問金，得分別申請，但各以發給一次為限。

本人申請罹病慰問金後死亡，第五條第二項之申請權人仍得依規定申請死亡慰問金。

第 10 條

核准處分應載明：「受領慰問金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：一、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。二、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重複申請同一慰問金。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」

第 11 條

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，由衛生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衛生局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